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

一、甲涉嫌詐欺與內線交易,因偵查中被乙丙等人署名發信檢舉甲燒燬證據並勾串證人等情事,檢察官可否持此信函為證據,向法院聲請羈押甲?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羈押審查程序係採自由證明。
答題關鍵	說明羈押審查程序係採自由證明,並加以涵攝,作答即屬完整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 92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羈押審查之程序

按「其認定,固不得憑空臆測,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,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,即無不可。至相關之事實或跡象、情況,鑑於此非屬實體審判之核心事項,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,並不排斥傳聞證據,斯不待言。」、「傳聞證據或傳聞供述,被告之品格證據與其所有之個人關係,其來有自之情資線報,甚至經查證有其可靠性之匿名檢舉以及其他可得之訊息資料,則均可供為判斷審酌是否具有相當理由之依據。」最高法院分別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703號裁定及98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可供參考。

(二)檢察官可持此信函向法院聲請羈押甲

承上揭實務見解,羈押審查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,並不排斥傳聞證據,且只要具有可靠性之匿名檢舉,均可 作為判斷審酌的依據,從而,檢察官自可持此信函向法院聲請羈押甲。

二、被告甲因被訴傷害案經法院合法傳喚無故未到庭,嗣經法院依法簽發拘票,由法警乙執行拘提。 乙持拘票於甲宅內將甲拘提時,於其地下室車庫尋獲制式手槍一把。經法院依職權告發後,檢察 官就持有槍枝案對甲另提起公訴,則於審判中,該查獲之槍枝是否具證據能力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附帶搜索之範圍。
答題關鍵	應先說明附帶搜索之最大範圍,再將本題之情形加以涵攝,即可獲得理想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 123。

【擬答】

(一)附帶搜索之最大範圍

按「惟因搜索處分具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本質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 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,故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附帶搜索、第131條規定緊急搜索、第131條之一規定 同意搜索,乃無搜索票而得例外搜索之,稱為無票搜索。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,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 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,如**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,即 係違法搜索**。」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判決可供參考。

(二)本題分析

本題中,法警係持拘票欲拘提甲而非持搜索票欲進行搜索,從而,乙於甲宅內拘提甲之後,應僅限於**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;**然乙竟前往地下室車庫進行搜索,此顯已逾「**立即可觸及之範圍**」,屬於違法搜索,從而,該違法搜索所得之槍枝,屬於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判斷其證據能力。

三、何謂緩起訴?其立法目的為何?應履行之緩起訴負擔是否屬於刑罰之一種?如不服緩起訴負擔處分應如何救濟?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緩起訴之概念、立法目的及緩起訴負擔不屬於刑罰、不服緩起訴負擔處分之救 濟等等關於緩起訴之基本問題。
答題關鍵	將相關概念或觀念完整闡明,並將相關條文完整引用,為得分關鍵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 57。

【擬答】

106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(一)緩起訴之概念

所謂緩起訴,是指雖**合乎起訴要件**,並**達起訴門檻**,但檢察官基於便宜原則之考量,予以**暫緩起訴**之裁量處分。

(二)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目的

1.訴訟經濟考量

採行緩起訴制度,乃為使檢察官確實充分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,使向法院起訴之案件減少,且能使犯罪嫌疑人儘早脫離刑事程序,亦有助於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,具訴訟經濟之效果。

2.基於訴訟構造之考量

採行緩起訴制度乃是作為我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。

(三)緩起訴負擔不屬於刑罰

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或向公庫繳納一定之金額、在採取開放性,不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前提下,向指定之公 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動或在採取開放性不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前提下,為維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目的, 使被告完成戒癮或精神治療等指示之事項,均非刑罰。

(四)不服緩起訴負擔處分之救濟

此應區分為有告訴人案件及無告訴人之案件而有不同,茲分述如下:

- 1.若為有告訴人之案件,則告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之規定,於接受緩起訴處分書後,七日內 聲請再議。
- 2.若為無告訴人之案件,則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之規定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。

四、第一審法院在那些情況下,得不待被告陳述,逕行判決?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第一審法院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種類。
答題關鍵	將第一審法院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完整列舉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一回,錢律編撰,頁 36、37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茲將第一審法院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,分述如下:
 - 1.被告因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庭,但其顯有應論知無罪或免刑判決者(刑事訴訟法§294Ⅲ)。
 - 2.被告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(刑事訴訟法§305)
 - 3.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,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(刑事訴訟法 §306)。
- (二)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仍須開庭審理,故仍須傳喚或通知當事人到庭;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,則不需開 庭審理,亦不需傳喚或通知當事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